

《新编银行结算业务130问》编写组

新编

银行结算业务

130问

.46

山东人民出版社

新编银行结算业务130问

《新编银行结算业务130问》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济南文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96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ISBN7—209—00418—1

F·132 定价：1.50元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88〕391号通知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自1988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对银行结算性质、任务、原则、种类等方面都作了重大改革。为使在银行的开户单位和客户较详细地了解新的《银行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避免因结算办法的变动而影响正常的经济往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会同各专业银行省分行，组织从事银行结算工作的邵仲起、武成勋、张冠群、黄家栋、刘克俭、蒋洪深、庞兴武、任希奎、耿效太同志，编写了《新编银行结算业务130问》，作为单位和个人到银行办理结算的指南。

牛兴鹏、沙军、毕玉虎、孙化荣等同志参加了该书稿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时间又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新编银行结算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130问》编写组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1989年2月20日

目 录

一、银行结算基本知识和种类问答

1. 什么是银行结算? (1)
2. 为什么要改革银行结算? (1)
3. 改革前银行结算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2)
4. 改革银行结算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
5. 银行结算的任务是什么? 应如何理解? (3)
6. 怎样理解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 (4)
7. 银行结算原则是什么? 较过去有哪些不同? (4)
8. 银行结算办法对银行监督是怎样规定的? (5)
9. 银行结算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6)
10. 银行结算办法较过去有哪些突出特点? (6)
11. 结算办法中的结算种类有哪几种? (7)
12. 取消的结算种类有哪些? (7)
13. 为什么要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8)
14. 取消托收承付后, 选择哪些结算种类最合适?
..... (8)
15. 为什么要大力提倡和积极推行商业汇票? (9)
16. 为什么要取消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 取消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后, 单位应选择哪种结算种类收取

- 劳务款项? (10)
17. 为什么要取消省内限额结算方式? (10)
18.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应遵守哪些结算规定和纪律? 负有哪些责任? (10)
19. 银行在办理结算中, 应遵守哪些规定和应负哪些责任? (11)
20. 企业单位应如何贯彻好新的结算办法? (12)
21. 什么是银行汇票? (13)
22. 银行汇票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3)
23. 哪些银行可以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13)
24. 银行汇票有哪些特点? (13)
25. 银行汇票是否一定要填写收款人名称? (14)
26. 银行汇票的金额起点是多少? (15)
27. 银行汇票的付款期是怎样规定的? (15)
28. 在银行开户的汇款人怎样申请办理银行汇票?
..... (15)
29. 未在银行开户的汇款人怎样申请办理银行汇票?
..... (15)
30. 如何办理能够提取现金的银行汇票? (16)
31. 汇款人对银行签发的汇票应注意查看哪些内容?
..... (16)
32. 收款人在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哪些内容? (16)
33. 收款人收受银行汇票后如何办理结算? (17)
34.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收受银行汇票后如何向
银行办理进帐? (17)
35. 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怎样持银

- 行汇票提取票款? (18)
36. 银行汇票能否分次办理支取票款? (18)
37.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可否提取现金?
..... (18)
38. 怎样办理银行汇票的转汇手续? (18)
39. 怎样向银行办理银行汇票的退汇手续? (19)
40. 汇款人因汇票和解讫通知短缺一联而不能在兑付
地办理结算时应怎样处理? (19)
41. 银行汇票上的汇款金额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 其
多余款项怎样退还给汇款人? (19)
42. 银行汇票遗失是否可以挂失? (20)
43. 遗失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怎样办理挂
失手续? (20)
44. 银行汇票背书转让是怎样规定的? (21)
45. 什么是商业汇票? (21)
46. 使用商业汇票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1)
47. 签发商业汇票有哪些基本规定? (22)
48. 为什么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
础? (22)
49. 什么是商业承兑汇票? (23)
50. 怎样签发商业承兑汇票? (23)
51. 商业承兑汇票怎样办理承兑手续? (23)
52. 收款人或背书人怎样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收
取票款? (24)
53. 付款人对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怎样付款? 无款支
付怎么办? (24)

54. 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 (25)
55. 怎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5)
56. 银行承兑汇票由谁申请承兑? 怎样申请承兑?
..... (25)
57. 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持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怎样收取票款? (26)
58.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 承兑申请人如何交付票款? 存款不足时怎样处理? (26)
59. 收款人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怎样向银行办理贴现? (26)
60. 怎样计算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 (26)
6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承兑人无款支付票款时怎样处理? (27)
62. 承兑汇票遗失或未使用注销怎样处理? (27)
63. 什么是银行本票? (28)
64. 银行本票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28)
65. 银行本票的种类及结算金额起点是如何规定的?
..... (28)
66. 银行本票的付款期为多长时间? (28)
67. 银行本票是否可以背书转让? (29)
68. 申请使用银行本票需办理哪些手续? (29)
69. 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本票应审查哪些内容? (29)
70. 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经审查无误后, 是否即可向付款人发货? (30)
71. 收款人对受理的银行本票如何存入银行帐户?

- (30)
72. 个体经济户或个人持“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到
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办理哪些手续? (30)
73. 银行本票过期或因其他原因未用时应如何处理?
..... (30)
74. 银行本票遗失是否可以挂失? (31)
75. 什么是支票? (31)
76. 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各有何用途? (31)
77. 支票适用于哪些款项的结算? (31)
78. 支票是否必须记名? 能否背书转让? (31)
79. 支票付款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2)
80. 支票有无金额起点限制? (32)
81. 支票为什么要使用墨汁或碳素墨水填写? (32)
82. 领用空白支票需办理哪些手续? (32)
83. 单位、个体经济户或个人收到付款人交来的支票
后应如何审查? (33)
84. 单位、个体经济户或个人收到转帐支票后, 如何
存入银行帐户? (33)
85. 怎样凭现金支票向银行提取现金? (33)
86. 支票签发人是否可以代收款人将转帐支票存入银
行? (34)
87. 银行对利用支票套取银行信用的行为有何制裁措
施? (34)
88. 收款人送交银行的支票被退票时如何处理? (34)
89. 支票遗失怎么办? (34)
90. 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 如何向银行办理挂失手

- 续? (35)
- 91.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银行印鉴时,应办理哪些手续? (35)
- 92.存款人预留银行印鉴遗失,应如何处理? (35)
- 93.银行对空白支票的管理有哪些基本规定? (35)
- 94.单位撤销、合并、结清帐户时,对未用完的空白支票如何处理? (36)
- 95.什么是定额支票? (36)
- 96.定额支票的面额是如何规定的? (36)
- 97.什么是定额支票的结算期? (36)
- 98.农户、商业供销和税务部门收受定额支票时,应重点审查哪些内容? (37)
- 99.银行对商业、供销和税务等部门收取的定额支票有何规定? (37)
- 100.农户持有的定额支票如何使用? (37)
- 101.收购部门对超过结算期和未用完的定额支票如何处理? (38)
- 102.定额支票发生被盗和丢失是否可以办理挂失? ... (38)
- 103.什么是汇兑结算?..... (38)
- 104.汇兑适用于哪些款项的结算?有无金额起点的限制? (38)
- 105.汇款人应如何委托银行办理汇兑? (38)
- 106.收款人如何向银行支取信、电汇款项? (39)
- 107.汇款人在汇入地需分次支取款项的应如何办理? (40)
- 108.收款人对支取信、电汇款项是否有规定期限?

- (40)
109. 汇款人需将汇入的信、电汇款项转汇他地的，
应如何办理？ (40)
110. 汇款人对汇出的信、电汇款项需要退汇时，应
如何办理？ (40)
111. 什么是委托收款？ (41)
112. 委托收款适用于哪些款项的结算？ (41)
113. 委托收款在同城和异地有何区别？ (41)
114. 办理委托收款有无金额起点限制？ (41)
115. 银行对委托收款的付款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41)
116. 委托收款结算银行是否负有审查拒付和扣款的
责任？ (42)
117. 在同城范围内收取劳务款项采用委托收款结算
应如何办理？ (42)
118. 同城委托收款付款人按期付款银行如何办理？
..... (43)
119. 同城委托收款付款人无款支付或全部拒绝付款
的怎样处理？ (43)
120. 收款人应如何向银行办理异地委托收款？ (43)
121. 异地委托收款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发来的付款
通知后应如何处理？ (44)
122. 异地委托收款付款人要求提前付款的，应如何
向银行办理？ (44)
123. 异地委托收款付款人是否可以办理多付款？ (44)
124. 异地委托收款付款人在付款期满帐户没有足够
资金支付全部款项的应如何办理？ (44)

125. 付款人对异地委托收款需要全部拒绝付款的应
如何办理? (45)
126. 异地委托收款付款人怎样办理部分拒绝付款手
续? (45)
127. 批发单位委托销货单位向购货单位直接发货, 如
何办理委托收款? (46)
128. 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不在一地, 代办发货
单位发货后, 是否可以代销货单位向购货单位
办理委托收款? (46)
129. 购货单位与代理收货单位不在一地, 销货单位
如何办理委托收款? (47)
130. 怎样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47)

二、银行结算有关名词解释

- 货币结算..... (50)
- 转帐结算..... (50)
- 现金结算..... (50)
- 异地结算..... (50)
- 同城结算..... (50)
- 商业信用..... (50)
- 银行信用..... (51)
- 结算办法..... (51)
- 结算管理体制..... (51)
- 结算纪律..... (51)
- 资金调拨..... (51)
- 劳务费用..... (51)

付款期.....	(51)
通汇.....	(51)
票据.....	(51)
本行票据.....	(51)
他行票据.....	(51)
票据转让.....	(51)
交易单证.....	(52)
持票人.....	(52)
背书.....	(52)
背书人.....	(52)
被背书人.....	(52)
承兑.....	(52)
承兑人.....	(52)
贴现.....	(52)
贴现率.....	(52)
空头支票.....	(52)
远期支票.....	(53)
预留印鉴.....	(53)
法定例假日.....	(53)

三、附 录

银行结算办法.....	(54)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银行结算办法》实 施细则.....	(72)
银行结算业务收费表.....	(85)
银行结算凭证附式.....	(87)

一、银行结算基本知识和种类问答

1. 什么是银行结算？

银行结算是通过银行结清单位或个人之间由于发生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货币收付行为。也就是通过银行信用的方式，把货币由付款人转移给收款人的一种货币收付活动。

2. 为什么要改革银行结算？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主要以转帐或票据的给付为手段。银行运用信用功能和遍布城乡的机构网络及其业务技术设施办理结算，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资金清算的当然中介，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进行商品交换的纽带。现在，我国每天通过银行办理结算的数量，多达650万笔，430亿元。今后随着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结算的数量将越来越多，作用将越来越大。办好银行结算，对保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顺利实现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0年代，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经济形式逐渐趋向单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是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和调拨，信用集中到银行，限制和取消了商业信用。当时我国的银行结算制度是按照这种经济体制制定的，强调运用行政手段，取消了汇票和本票，限制了支票的使用范

围，推行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委托付款等8种结算方式。这种制度在实行计划经济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成份、经营方式、流通渠道和信用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多种经济成份迅速发展，商品多渠道流通，市场经济扩大，横向联系加强，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逐步形成。过去的银行结算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变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改革、开放、搞活后的商品经济要求极不适应，必须进行改革。

3. 改革前银行结算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改革前银行结算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结算种类多，专用性强，不够灵活、方便。例如，结算方式多达10余种，有些做法相似，功能相同；有些限制使用对象和条件；票据的使用范围不广，功能不强，不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的需要。

(2) 银行结算包收款，银行信用包揽商业信用。例如，托收承付结算，把应由购销双方建立的信用和承担资金结算的责任，都揽到了银行，销货方可以利用银行信用，盲目生产和强制购方接受不符合质量或要求的商品，购货方没有资金可以盲目采购，或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

(3) 结算的行政性监督多，超越了银行结算的范围，银行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银行监督、查询、冻结、扣款的内容多，不利于为存户保密和结算的正

常进行，也不利于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

(4) 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管理薄弱，影响了资金周转、商品流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4. 改革银行结算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银行结算是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改革的。力求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现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体现结算的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采用先进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的更好运行，以达到活、通、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因此，在新结算办法中，增添了新的结算种类，改进和取消了不适应的结算方式。

5. 银行结算的任务是什么？应如何理解？

银行结算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合理组织结算和准确、及时、安全办理结算，并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管理结算，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新定的银行结算任务，恢复了银行结算的本来面目，银行办理结算的最基本任务就是责任资金结算，是资金清算的中介，这就把过去依赖银行来承担包收款、包付款的事实上银行承担不了的责任卸了下来，把社会信用建立在企业单位收付双方信用的基础上，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进步。

6. 怎样理解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

新的银行结算办法中明确规定，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这就明确了结算的性质是清算的中介，例如，付款人委托银行付款，银行即为其办理支付，若付不出，由付款人负责，收款人委托银行收款，银行即代为收款，若收不到，也不是银行的责任，银行只是起一个中间服务的作用；不再把银行办理结算视为行政管理手段，恢复了银行只负责清算资金的本来面目。

7. 银行结算原则是什么？较过去有哪些不同？

银行、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遵守的结算原则是：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 (3) 银行不垫款。

第一条结算原则原规定是“钱货两清”。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不允许商业信用的存在，所以要求遵守“钱货两清”的原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多种交易形式，商业信用是正常的经济活动，企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何时付款，可以根据购销双方各自的条件自行协商订约，完全建立在相互信用的基础上。所以，新结算办法要求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这一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单位双方发生经济往来时，必须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是付款单位双方的开户银行必须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第二条结算原则原为：“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

目前银行办理结算的职责、任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过去的包收款、包付款变为清算中介，接受收、付款单位的委托，办理结算服务，取消过去退付扣款、扣收罚金、审批拒付、处理纠纷等行政性监督的任务，所以再由银行来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已超过了银行办理结算的职权范围。事实上，银行无法处理企业之间经济活动中成千上万笔交易纠纷，也难以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较为客观地反映了银行的职权范围，既维护了收款人销货收入的自主支配权，也为银行不为某些部门强行扣款，从原则上作了规定。

第三条原则原规定和新规定均为“银行不垫款”。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不能对扩大信贷和货币投放起到不良作用，所以过去、现在、将来这条原则都不能变。

8. 银行结算办法对银行监督是怎样规定的？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银行办理结算主要是根据结算办法的规定，审查票据、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收付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其自行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银行按照仲裁机关的决定执行。过去银行对结算柜面监督提出的若干规定，均不属于正常的结算监督内容。今后在一定时间内，假如国家因特殊原因需要银行柜面监督